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3-12-07 17:55 访问次数: 524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3-12-2
- 项目名称: 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569,500.00元
最高限价: 569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确政采谈-2023-12-2A	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A包	569500	569500	是	56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 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方式: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远程开标前, 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 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 且需配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12-14 16:28 访问次数：3792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12-2
-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2月08日
- 评审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3-12-2A	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	河南欧德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街祝福红城三期六号楼二单元八楼199号	56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风冷冷凝机组	/	/	2	29654元
2	制冷管道	/	/	1	38510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刘雪冬、崔红雨、王新红（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代理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费。

收费金额：8,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否则不予受理（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网络等非现场形式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确山县瓦岗镇瓦岗街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辖区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华尔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8921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附件

[成交公告.doc](#)[招标文件.pdf](#)[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成交通知书

河南欧德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12-2）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650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

（签章）



代理机构：

（签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确山县瓦岗镇豫南道地中药材种苗繁育推广中心（冷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12-2

甲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欧德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3-12-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保鲜冷藏库

1.2 型号规格：高3.5m的保鲜冷藏库一座，面积336m²

1.3 技术参数：

（一）库体保温系统

1、保鲜库温度要求：±5℃可调，尺寸规格28m×12m×3.5m；

2、库体保温板：面积994m²，100mm厚，双面0.3彩钢+B1阻燃，聚氨酯发泡夹心板，凸凹槽连接，保温效果强；

3、手动平移门：2套，2M(W)×2.2M(H)(含门框)，平移门，PU发泡100mm厚，双面彩钢板，防露装置；

4、建库辅料：面积761m²，黑白料、填缝剂、密封胶、定位U形卡槽、非标型材等

5、防水塑料层：672m²；

6、挤塑板：652m²，XPS错缝铺垫。

（二）冷媒系统工程

1、半封闭式风冷式压缩冷凝机组；

2、冷凝机组：2台25匹4缸；

3、冷风机：4台，DL125；

4、电控箱：2套，微电脑自控；

5、膨胀阀：4只；

6、安装辅材料：1项，PVC排水管，线槽，防侯胶、PVC管件及安装辅材等；

7、制冷管道：1批，国标铜管金龙，专用紫铜管；

8、安装耗材：1项，回油弯，铜管件，5%银铜磷钎料，B1加厚保温，水管，包扎带，氧气，丙烷，冷冻油，PVC线管，排水管，钢材等；

9、管道保温：1套，冷媒管路保温(PE防火材质)。

10、制冷剂：30瓶，R22。



(三) 控制系统

- 1、温度控制：1台，全新控制系统，元器件，定制一控二；
- 2、灯具：20盏。
- 3、电线电缆：1项，国标多种规格，国标低烟无卤 BVR 阻燃 10/6/4/1.5 平方；
- 4、风幕机：2台。

(四) 其他

- 1、五金零件及辅材料(C型钢、立柱、机组安装支架、冷风机吊装配件、卡件等)：1套；
- 2、水、电等配套附属设施：1项。

1.4 数量(单位)：1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 565000 元)。

3. 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定金40%，设备进场后付60%。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0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欧德努克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药厂祝
福红城三期六号楼二单元八楼199号
法定代表人：艾书江
委托代理人：艾明沛
电 话：19139933366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